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5. 5. 15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總(113 檢管 3599)字第 2090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度檢管字第 3599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電子產品 (IPHONE 手機)	1 支		薛竹翔	臺中市龍井區	115.4.2 催領
2	電子產品 (IPHONE 手機)	1 支		薛竹翔	臺中市龍井區	115.4.2 催領
3	電子產品 (IPHONE 手機)	1 支		薛竹翔	臺中市龍井區	115.4.2 催領
4	電子產品 (IPHONE 手機)	1 支		薛竹翔	臺中市龍井區	115.4.2 催領
5	電子產品 (IPHONE 手機)	1 支		薛竹翔	臺中市龍井區	115.4.2 催領
6	電子產品 (IPHONE 手機)	1 支		薛竹翔	臺中市龍井區	115.4.2 催領
7	電子產品 (紅米手機)	1 支		薛竹翔	臺中市龍井區	115.4.2 催領
8	其他一般物品 (本票)	14 張		薛竹翔	臺中市龍井區	115.4.2 催領
9	其他一般物品 (電話卡)	1 包		薛竹翔	臺中市龍井區	115.4.2 催領
10	其他一般物品 (紙本文件)	1 包		薛竹翔	臺中市龍井區	115.4.2 催領

11	其他一般物品 (中國信託存摺)	1 本		薛竹翔	臺中市龍井區	115.4.2 催領
12	電腦設備 (ASUS 筆電)	1 台		薛竹翔	臺中市龍井區	115.4.2 催領
13	電腦設備 (ACER 筆電)	1 台		薛竹翔	臺中市龍井區	115.4.2 催領
14	其他一般物品 (點鈔機)	1 件		薛竹翔	臺中市龍井區	115.4.2 催領
15	其他一般物品 (刑警背心及帽子)	1 包		薛竹翔	臺中市龍井區	115.4.2 催領
16	其他一般物品 (電話機)	5 組		薛竹翔	臺中市龍井區	115.4.2 催領
17	其他一般物品 (監視器主機)	2 件		薛竹翔	臺中市龍井區	115.4.2 催領
18	電腦設備 (LENOVO 筆電)	2 台		薛竹翔	臺中市龍井區	115.4.2 催領
19	電腦設備 (LENOVO 筆電)	2 台		薛竹翔	臺中市龍井區	115.4.2 催領
20	其他刀械 (折疊刀)	4 支		薛竹翔	臺中市龍井區	115.4.2 催領
21	其他一般物品 (鐵鍊)	1 條		薛竹翔	臺中市龍井區	115.4.2 催領
22	其他一般物品 (鋸子)	1 支		薛竹翔	臺中市龍井區	115.4.2 催領
23	其他一般物品 (電擊棒)	1 支		薛竹翔	臺中市龍井區	115.4.2 催領
24	其他一般物品 (金屬球棒)	3 支		薛竹翔	臺中市龍井區	115.4.2 催領
25	其他一般物品 (棍棒)	2 支		薛竹翔	臺中市龍井區	115.4.2 催領
26	其他一般物品 (塑膠長刀)	4 支		薛竹翔	臺中市龍井區	115.4.2 催領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

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  
(07)3459809 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